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03號

聲請人 張朝權

相對人 甫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273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查封之不動產為聲請人所有，一但遭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相對人就本件借貸債務，對聲請人於鈞院提出另案清償借款訴訟（案號：108年度訴字第1457號，下稱另案訴訟），惟聲請人業已悉數清償債務，詎相對人無視此情，仍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另案訴訟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一經開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執行程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。本件聲請人固以其所積欠相對人之債務業已清償為據，請求裁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云云，然上開事由並非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，均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不符，是其所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所為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02 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清 洲
03 法 官 林 宗 成
04 法 官 林 婉 昀

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6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(須 按 照 他 造
07 人 數 附 繕 本)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
09 書 記 官 蕭 訓 慧